附件二：

投资人招募流程及其他事项

**一、招募流程**

（一）报名

意向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）：

1、参与重整投资意向申请书；

2、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及业绩情况，并提供2019-2021年度财务报表；

3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报名时提供原件核对）；

5、载明意向投资人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的文件；

6、管理人要求提交、意向投资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交以上文件。

（二）尽职调查

符合招募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《保密协议》后，管理人可配合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，尽职调查时间一般不超过15日。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。

（三）提交重整投资方案

1、意向投资人应在尽职调查完成后15日内（最迟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）向管理人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。《重整投资方案》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偿债方案、投资金额、资金来源、报价依据、工程续建和经营方案等。

2、意向投资人制作的重整投资方案应当符合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、整体投资经营的基本要求，完成三公司保民生保交楼的工作目标，依法保护各类债权。

3、重整投资方案应装订成册,在封面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骑缝章，一式三份提交至以下指定地点：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72号众美综合楼。同时，意向投资人应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方案，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缴纳保证金或保函

1、意向投资人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同时需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或同等金额见索即付银行保函（保函到期日不早于2023年6月30日，并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延长有效期），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

账户：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账号：45010078801900003291

1. 意向投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函的，不得参与后续程序。
2. 经遴选未被选定为首选投资人、备选投资人的，其缴纳的保证金或保函将在遴选结果公示后15日内原路无息返还。
3. 经遴选中选的首选、备选投资人未能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，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或保函资金，取消其参与重整的资格，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。
4. 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后，重整投资人反悔或拒绝继续参加重整程序的，管理人有权没收其交纳的保证金或保函资金，取消其参与重整的资格，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。
5. 管理人发现意向投资人存在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、虚假财务报表、虚假诚信证明等，一经核实，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或保函资金，并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（五）方案初审

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，管理人将对方案的合法性、可行性、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初审。

（六）遴选

如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的意向投资人超过一家以上，在裕华区法院的监督指导下，管理人将对通过方案初审的意向投资人及其重整投资方案进行遴选，确定一家首选投资人（或联合体）和一至二家备选投资人（或联合体）。遴选具体程序和办法另行制订。如提交《重整投资方案》的意向投资人仅有一家，则管理人与该意向投资人协商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。

（七）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并提交债权人会议

1、经遴选中选的首选投资人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与管理人协商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。首选投资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与管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，管理人可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，并根据情况与备选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。对于经遴选被选定为首选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，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等额的投资履约保证金，不计利息。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，投资履约保证金可以转化为等额的重整投资款。

2、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，管理人依法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，对重整计划草案及首选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讨论表决。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前，有权视情况要求首选投资人增加提供投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。

（八）执行重整计划。

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，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。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**二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有关重整企业的具体情况，由各意向投资人通过尽职调查自行了解，意向投资人应充分理解并知悉可能存在的风险。意向投资人报名后即视为同意按照重整企业现状进行重整投资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公告、附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。管理人有权随时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进程调整招募流程和有关条件。

 2022年9月21日